

合同编号: 2024-W032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典型村【综合提升规划】

项目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

委托方 (甲方): 东莞市大朗镇巷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接方 (乙方):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1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典型村【综合提升规划】》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2.1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典型村【综合提升规划】》

2.2 工作内容：

- 1) 调查：村域各项信息普查、诊断现状存在问题；
- 2) 规划：目标定位、空间结构、用地规划、五年蓝图；
- 3) 实施：五年实施项目库（三期）：土地资源盘活、环境提升、交通治理、配套完善等。

2.3 规划范围（面积）：

项目位于东莞市大朗镇中北部巷头社区，村域范围 3.4 平方公里（340 公顷）。

第三条 项目进度

合同签订后，在资料提交齐全条件下，乙方在 90 日历天内提交技术成果。具体工作进度如下：

- 1) 现状调研资料收集：15 天；
- 2) 村民访谈、部门座谈：10 天
- 3) 初步成果编制：20 天；
- 4) 深化成果：30 天；
- 5) 形成正式成果报告，报相关部门审批：15 天。

上述工作时间仅为乙方对技术文件的编制时间，不含规划所审查时间、街道办会议审议时间以及市政府审查时间。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提前或顺延。

第四条 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包含：

- 1) A3 成果文本（电子版+纸质版）
- 2) 效果图一套（电子版）
- 3) 全村蓝图模型（SU 模型，电子版）
- 4) 五年三期项目库（Excel 文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规划设计费用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设计费用合计：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小写：930000.00 (含税)。

备注：甲方有超出市政府审批要求的成果数量及内容的效果图、动画、模型、印刷及宣传等要求，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四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定金，即 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279000.00；

第二期：乙方完成初步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372000.00；

第三期：乙方完成规划成果并经村委认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即 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186000.00。

第四期：乙方完成规划成果并经政府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即 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93000.00。

备注：如乙方已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成果符合甲方及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但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通过审批或项目停滞超过 120 天，则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性资料和相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及正确性负责。

6.1.2 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

6.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6.1.4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意见和征询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提供的基础性资料、相关文件，依据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项目编制工作。

6.2.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成果要求及数量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3 乙方应按照甲方和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规划编制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6.2.4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在合同签定后，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1.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 万分之五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并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20% 的逾期违约金。

7.1.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甲方对其所提供资料作重大实质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工作

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未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时，甲方应按乙方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的严重错误或严重遗漏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

7.2.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 万分之五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0% 的逾期违约金。

7.2.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成果权属

8.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2 甲方应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乙方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8.3 乙方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2)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8.4 双方对本合同项目成果权属的特别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第九条 其他

9.1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规划成果完成后，其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

9.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负责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4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可以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守约方为了维权而产生的所有

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9.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三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东莞市大朗镇巷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电话：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年__月__日

承接方（乙方）名称（盖章）：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邓豫丹

电话： 13570831004

帐户名称：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东省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00809053002318

____年__月__日

